

裝訂線

#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聯絡人：周技士局（創）032593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真：（〇三）五五一三八八〇  
傳：（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工建字第325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  
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課（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三份）（以上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 賴溪

局長

林

天

第一頁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長執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1年11月14日  
第 91/622 號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

處九十一年十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午三時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吳敬忠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李俊承 水仁政 鄭書昌 周秋雲 鄭元真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李俊承 水仁政 鄭書昌 周秋雲 鄭元真

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李導定 (吳敬忠)

# 九十一年十月法規聯席會提案

## 提案一

案由：屋頂突出物可建十八平方公尺，其檢討方式疑義？

說明：一、本案前經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717號函函示在案。（詳附件一）。且經九十一年六月份法規會提案討論，決議由時值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請示內政部，現行仍請依規辦理。」

二、近日發現各種不同檢討方式，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詳附件四）

結論：一、內政部已再行解釋，應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檢討。（詳附件二、三）

二、檢討時仍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加以檢討，但在計算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時，以外牆水平中心線計算之。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竹市政府建照抽查作業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一、新竹市政府既已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同辦理建照抽查作業，其抽查意見應由抽查建築師與承辦人會整。如抽查建築師未到場而僅由承辦人員抽查，其抽查意見應如何執行？（附件五）

說明：二、經抽查認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依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如僅圖面標示不全，不違反技術規則，不涉及面積高度之增建等，是否應可比照新竹縣政府工務局之執行方式，於申請復核時一併改正即可。

結論：請市政府針對本提案進行內部協商。

### 提案三

案由：基地內含有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如上圖；其中之丁種建築用地僅供通路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是否可以

據以申請建造執照。

結論：請提案單位向建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簽後，依簽核意見辦理後續申請。



宣導一：不經由公會協檢之案件，仍請依前法規會（九十年十二月）提案二決議統一由公會送至本府。避免造成各方困擾，請公會加強會員宣導。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加強會員宣導。

宣導二：有關近日本府核發竹北使照時發現部分建築物不符有關都市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建築色彩規定，請加強有關審查及設計宣導。至於未依規設計、審查應如何處理？

說明：如文化中心附近以中、低明度及彩度之磚紅色系色彩為原則，其他色系之色彩則以不超過建築正立面總面積10%為原則。另體育公園附近則為以中低明度、彩度之磚紅色系及灰白色系為主。

結論：建築師公會請對會員加強宣導，協檢建築師協檢時於圖面上應別注意立面色系標示。

宣導三：有關建築施工管理相關書表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辦理，其施工勘驗有關書表請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五日令頒修正「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辦理。

結論：待內政部營建署相關結論通知後，再行討論。